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業務組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禎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5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10046  
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1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2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公告自本(107)年10月15日起新增郵局為出口推廣貿易服務費代收單位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便利出口人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，自本年10月15日起新增郵局為出口推廣貿易服務費代收單位，出口人可以持出口貨物代收費用繳納證到全臺各地郵局繳費〔但需由出口人自付手續費〕。

經濟部  
貿易局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

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 
107.10.12  
1071546